

管理員未經核准將戒護外醫人員名冊及外醫地點洩漏予收容人

某監所收容人甲之次子曾致電該監所，要求通訊接見其父、兄未果，後由收容人甲之長子（同為收容人）於夜間在戒護區中央台接獲其弟撥打至總機電話後，主任管理員乙旋將翌日戒護外醫人員名冊及外醫地點透露予甲知悉。

後續主任管理員乙以收容人甲面色蒼白、口齒不清等健康疑慮為理由，通知該監所醫檢師前來辦理收容人甲父子加掛看診，惟事後發現渠等當下並無身體不適，而係要求看診醫師開立醫囑改訂外醫地點，該監所醫檢師予以嚴拒，在場其他管理員向收容人甲父子闡述相關戒護外醫及監所內之規定，渠等不再堅持更換外醫地點。

主任管理員乙涉違反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不得為收容人傳遞訊息、金錢或其他違禁品」規定及收容人外醫戒送應嚴守相關秘密等行政責任部分，業分別核予記過二次及記過一次懲處。

風險評估：

- 一、戒護區中央台主任管理員利用值班取得戒護外醫人員名冊及外醫地點等資訊係為戒護區主管利用職權之資訊管理漏洞，擅將取得個人資料保護法定義之個人資料、一般公務機密之戒護外就醫作業等公文書，無端透露給受刑人知悉，此舉增加實際帶領受刑人之主管於現場戒護上之困擾。
- 二、主任管理員擅將戒護外醫人員名冊及外醫地點事先洩露，如被有心人士利用，恐增加戒護疑慮或人犯遭劫持之風險。
- 三、戒護區域管理員因戒護業務及收容管制所需，容易與收容人接觸或過

從甚密，時有便宜行事或自我管控不足法紀觀念薄弱等，遭受刑人金錢利誘或提供不正利益等情。

防治措施：

- 一、請衛生科於戒護外醫人員名冊建制或異動時，交由戒護科科長或其指定專責人員予以保管不宜放置於戒護區中央台供人任意拿取。
- 二、落實勤務通報機制，受刑人若遇有身體不適應立即通報上級長官及衛生科，並由衛生科等專業醫護人員處理。
- 三、可將受刑人入監前健康檢查資料連結至矯正機關，除可補強新收健檢效益外，亦能提升成人預防保健成效，有助於增進受刑人健康權益之維護。
- 四、落實執行機關戒護人員勤輪調機制，針對久任一職人員予以列管並適時調整職務，避免與同一批受刑人過從甚密，導致人情請託或違常情事發生。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度防貪指引案例－職員協助收容人傳遞訊息篇)

莫以廉小而不為，莫以貪小而為之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